

中华财险北京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瓜果及蔬菜育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瓜果或蔬菜种苗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瓜果或蔬菜种苗（以下简称“保险种苗”），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二）用作育苗的种子必须符合国家种子质量标准，并按照该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季节种植管理；

（三）投保的瓜果或蔬菜种苗应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且具备保温、增温设备和通风条件的温室大棚内种植；

（四）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五）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瓜果及蔬菜种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下列设施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温室大棚：包括连栋温室、砖钢结构日光温室、柔性温室、简易温室、钢架大棚、竹木大棚等的主体和结构；

（二）卷帘机、棉被、加温设备、灌溉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材料；

（三）已达到移栽或出售标准的瓜果或蔬菜种苗；

（四）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条件的种苗。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种苗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保险种苗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一）风灾、雹灾、雪灾、冻灾；

（二）暴雨、内涝、洪水；

- (三) 火灾;
- (四) 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五)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连阴天或夏季高温或导致种苗萎蔫,造成保险种苗死亡,且损失率超过 20%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种苗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 种子、肥料、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不当或存在质量问题,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嫁接失败等);
- (四) 温室大棚的棉被、加温设备、保温设备或降温通风设备损坏;
- (五) 动物侵食践踏、动力机械碾压;
- (六)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种苗;
- (七) 成苗后,被保险人不正常销售或未及时移栽。
- (八)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种苗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种苗类别和投保数量计算,投保数量参考育苗穴盘数量和穴盘平均出苗数量确定。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育苗穴盘面积×穴盘数量

平均出苗数、育苗穴盘数量和面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确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种苗类别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千株）			
			总保险费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	农户缴纳
补贴比例			100%	50%		
西甜瓜	原生苗 1000 元/千株	5.80%	58.0	29.0		
	嫁接苗 1500 元/千株		87.0	43.5		
叶类蔬菜	小白菜、油麦菜、生菜、芹菜等 绿叶类蔬菜 100 元/千株		5.8	2.9		
	西蓝花、花椰菜、甘蓝等其他叶 类蔬菜 200 元/千株		11.6	5.8		
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	茄子、辣椒等茄果类蔬菜及黄瓜 等其他蔬菜品种的原生苗 400 元 /千株		23.2	11.6		
	番茄及其他蔬菜品种的嫁接苗 600 元/千株		34.8	17.4		
特殊类瓜果 及蔬菜种苗	按照育苗种子价格的 120%确定 （以被保险人购买种子的发票载 明金额为准）。		根据实际投保的保险金额计算 确定。			

保险期限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般为保险种苗发芽时起至成苗时止，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十日内履行赔偿

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保险种苗的正常生长。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保险种苗的受灾损失情况及移栽、出售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赔偿：

（一）保险种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根据种苗受损面积、损失率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株数/单位面积平均株数×100%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保险种苗可保面积时，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以保险种苗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人应当退还已多缴纳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被保险人实际种植的种苗面积。本条所指的已多缴纳部分的保险费指保险面积和可保面积的差值对应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种苗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种苗发生保险事故，死亡率达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进行赔偿，保险责任终止。

已出售或移栽的保险种苗达 80%以上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种苗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则以投保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种苗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则以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种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灾：指 6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二）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的危害。

（三）雪灾：指由于长时间大量降雪以致积雪成灾，造成设施大棚垮塌，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危害。

（四）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危害。包括霜冻、冷害、雪灾、寒露风等。

（五）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六）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八）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建筑物倒塌：指建筑物、构筑物倒塌、倒落、倾倒或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

（十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造成石方、石块、土方喷射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连阴天：一天内的光照时数小于 3 小时（含）视为阴天，连续 3 天（含）达到阴天定义标准为连阴天。

（十四）高温：指农作物在生育期间，遭受高于其生长发育所需的环境温度，导致农作物生长发育、开花结实等生理机能受到损害的危害。

（十五）重大过失行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